

对于上述问题，实用主义哲学的回答是b (Rorty, 同上)。这样，知识生产就无法回避人的目的和追求，即，我们无法摒弃什么是“好”社会的问题，不能任由各种社会和历史的经验限制，敷衍或推卸回答这一问题的责任 (Leo Strauss, 1957)。²⁰对好与坏、健康与病态、德性与败坏的辨别，关系到追求理想社会的目的性。而这些价值判断是精神世界的产物，社会世界中的关系、利益、压力和强制，人类本性中的自利、胆怯、贪婪和世故，反而可能干扰这些辨别，影响对价值的判断和选择。为何正义女神需要遮住双眼——看不见人，也看不见社会世界的利益和关系，单凭证据和标准作出判断？因为她不想让这些身外之物影响了她的标准。在这里，辨别的标准有自足性，它并非来自社会契约，也不是来自他人的默许和同意（虽然这样它将显得更有力量），它们超越于社会世界，“是一种自然正确”（列奥·斯特劳斯，2003；罗杰·斯特劳斯，2005）。²¹

与好奇于经验事实的“发现”相比，这是一种基于不同哲学原则的知识探求方式，这一原则就是：好奇于人的精神世界的“制造”、人对社会世界的构图、目标和理想。在这个意义上，社会科学是生产价值、原则、目标和标准的知识。自然，对于这些“制造”的不同判断、选择和追求，势必构成“理解”的巨大障碍。

(5) 本质主义的“实践”和“结构”观

上述问题，直接关系到社会科学一些基本概念——比如实践、结构——的前提设定。根据经验论图式，（价值）知识产生于实践，而且实践存在着自己的逻辑：“社会实践是自在的逻辑”（布迪厄，2003）。²²在布迪厄看来，过于相信人类理性的唯智主义者对于生活世界的看法，比如二元对立等等，不过是“用逻辑的事务代替了事务的逻辑”，²³那显然不是实践本身的逻辑。如果实践被设定为外在于认识活动的本质主义存在，从本质主义的实践观出发，势必困惑于，如何“更真实地”描述和理解——模糊不清的、流动的、碎片化的、逻辑矛盾的生活实践，也是必焦虑于，怎样让实践“透明”和“说话”。

但根据非经验图式的设问立场，这样的假定是不存在的。实践是人类自己——运用各自意识框架（framework of consciousness）²⁴中设置的

²⁰ Leo Strauss, 1957, *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?* The Journal of Politics, Vol. 19, No. 3 (Aug), 转引自张美川, 2005, “论斯特劳斯 (Leo Strauss) 的政治哲学及其对社会学研究的启示”。

²¹ 罗杰·斯特劳斯, 《保守主义的含义》, 中央编译出版社, 2005。

²² 布迪厄, 《实践感》, 译林出版社, 2003; 转引自张浩, “对布迪厄反思社会学的一点认识”, 2005, 页 2。

²³ 马克思语, 转引同上。

²⁴ 意识框架, 指根植于人们意识中的, 足以引致某一行为的思考感受方式, 如政治理念、宗教信仰、社会关怀

目标、兴趣、信念、原则和规则等——构造的行动。因此，能够让实践“透明”的，并非是独立的实践本身，而是认识实践的知识，能够让实践“发生”的，并非是无目的的肢体动作，而是基于确信和判断采取的行动。这些确信和判断，常以道理、理论或规则的形式存在，是观念中的逻辑。它如同一根绳索网络，可以将观察的事实碎片联系起来，从而按照人为的目标和逻辑对实践和经验进行说明。²⁵因此，这些实践即使“独立”存在又有何妨？如果它和人类当下的认识目的无关，（暂时）就是无意义的（nonsense），就被定义为混乱、无逻辑、不能说话的，如果它们关系到人类的兴趣和目标，就必经认识者意识框架的秩序化，使之被描述为合乎于某一价值、信念、原则、逻辑下的实践。

从建构的立场来看，布迪厄提出的“场域”、“惯习”、“实践”等概念，事实上是在提出一系列新的理解生活世界的观念架构。他试图让这一新的分析模式取代旧的——他称之为“二元对立”的分析模式，等于提倡使用不同的分类标准观察社会世界。这种标准的变化，不是源于生活实践本身的变化——生活实践还是照常，而是源于分析者的价值原则、区分甄别和研究目标的变化。正是分析模式的变化，让人们“看”到生活世界的权力宰制，或者说，认同并采用布迪厄的概念架构，使人们将社会生活理解为权力支配的世界。显然，布迪厄视社会生活为一个充满权力支配的世界，他的这一观念以及批判使命，决定了他的概念构造及其对社会关系的阐释框架，借助这些阐释框架，他试图重新说明实践的意义。正是他的分析框架，赋予了实践新的意义和内涵。这恰恰证明了本文的观点：价值信念以“知识”的方式，“秩序化”社会生活。

同样，对于结构问题的看法，也取决于将结构（制度）定义为一种“本质主义”实在体，还是意识框架构造的行动原则。在本质主义定义中，规范、结构和制度等，被认为是有明确边界的“它者”，因而种族、性别、阶层……等等制度现象，被假定为客观存在的、前政治的、前价值的、绝对的单纯分类（Margaret R. Somers and Gloria D. Gibson, 1994: 37—99）。²⁶但是在非经验图式看来，它们都是人们根据当下的目的、价值、原则和兴趣界定进行的关系建构，然后，人们用“实践行动”表达和呈现

等,定义来自 Paul G. Schervish & John J. Havens, *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Charitable Giving: A Multivariate Analysis*, *Voluntas: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*, 1997, 8:3, pp235- 260; 转引自于明潇, “影响公民对义务认同的结构因素”, 2005, 页 3。

²⁵ 不少学者的研究证实,即使是自然科学“理论”,也不过如此。参见 Carl G. Hempel, *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*,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52, p36; 转引自詹姆斯·多尔蒂等,《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》,第五版,世界知识出版社,(2001)2003,页 26; 参见布鲁诺·拉图尔等,《实验室的生活:科学事实的建构过程》,东方出版社,(1986)2004。

²⁶ Margaret R. Somers and Gloria D. Gibson, *Reclaiming the Epistemological “Other”: Narrative and the Social Constitution of Identity*, in ed. by Craig Calhoun, *Social Theor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*, Blackwell, 1994, pp37-99.



这种关系建构，无论从实践者还是认识实践者的角度看，实践行动都以信念（belief）、价值（value）和意愿（desire）为基础。

在关于结构研究的最新发展中，人们已经注意并逐渐接受结构的观念性质——它依赖于一系列信念体系出现并得到巩固。温特给出了一个例证，来说明信念如何构造知识、并进而构造社会（实践）结构：当西班牙人的扩张在1519年与Aztecs人相遇的时候，双方产生的关于“自我”和“它者”的自有信念，建构了他们各自不同于对方的利益，进而使他们重新界定了面临的环境。“虽然这些信念缺乏实际经验的基础，但双方都认为它是真实的”。他们开始交往以后，这些信念成为他们相互间关系的知识，“并产生了双方都没有预期到后果。”按照韦伯的说法，只要人们考虑到对方的行为，并以此作为自己行为的导向，就构成了最低程度的“社会”结构（a minimally social structure）（亚历山大·温特，2000：页180）。²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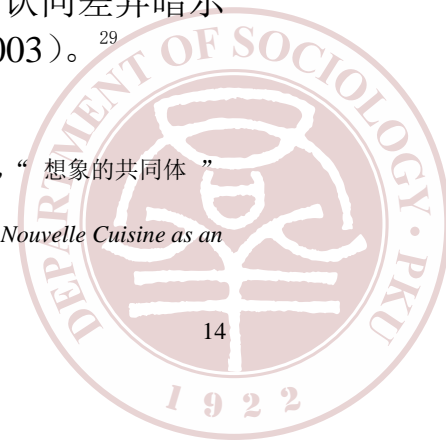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将结构（关系规则）理解为人们认同的信念体系，行动者根据它定义自我利益和身份，并将其正当化为值得追求的价值、原则和规则，那么，结构和实践的关系，就不是“互动”的关系，而是“互构”乃至“互造”的关系。通过对一些价值原则的排斥和认同，行动者产生了自我利益和身份的定义，即形成了分类后的自我形象，而后，他们将自己定位在某一种角色（规则的）类别上（Tajfel and Turner, 1986）。²⁸人们根据这些信念以及正当化论证，定义了自己是谁——这样一个社会身份，并根据这些身份关系的构造从事实践。

在这个意义上，结构和规则的变化依赖社会成员对价值原则的判断、选择、认同和放弃。Hayagreeva Rao等人的研究证明，制度变化的基本性质，在于社会成员对现存规则的认同，被新的规则认同所替代。规则的演进和变化，往往开始于差异性的价值认同出现，一旦价值认同更为混合多向时，制度规则的比较竞争就会发生，人们开始依据新的信念重新选择。对规则认同的竞争导致行为差别，同时在社会上引发“认同差异”的暗示，从而毁坏对原有规则和角色的认同。作者发现，在四类作为变迁来源的“认同差异”暗示——行为者的社会政治合法性；被接受的新角色的理论化；社会舆论捍卫；领先者获益——中间，理论化，即对新价值的正当化说明，是比“领先者获益”更有影响的认同差异暗示（Hayagreeva Rao, Philippe Monin and Rodolphe Durand, 2003）。²⁹

²⁷ 亚历山大·温特，《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》，上海世纪出版集团，2000。

²⁸ Tajfel and Turner, 1986, *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*; 转引自杨琨，“想象的共同体”（读书笔记）2005，页3；

²⁹ Hayagreeva Rao, Philippe Monin and Rodolphe Durand, *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oque Ville: Nouvelle Cuisine as an*



这些新近的研究表明，规则和制度是一组关于价值的社会认同现象，认同所以相信，相信所以追求，并且不“理解”不相信者。虽然社会可以通过惩罚来加强和固定原有认同，但惩罚所以能够得到实施和尊重，还是和价值认同有关——它们是否那么重要，乃至值得花费力气去保有它的权威？由于认同的存在，价值选择可以写在文本上，比如法律和制度规则，也可以只以信念的形式存在，关键是，一系列原则、目标和使命在社会成员心中确立。这是以规范铸造现实秩序，以理念建构实践的过程。

根据上述讨论，社会科学的研究目的，就不仅仅是若干事实的发现，它更是一系列原则的建构；作为知识产品，它不仅仅是一种描述性说明（*descriptive claim*），更是一种规范性建议（*normative recommendation*）；它也不仅仅是对某一处（西方或者中国）生活经验的反映或证明，更是生活在不同地方的人，对于人类本身的价值、信念、理想、追求和目标的生产或制作。在这个设问立场看来，如果对某种外来知识产品发生接受或者拒斥，原因并不仅仅来自生活经验、文化或语言的异同，更来自对其建构的价值信念和目标追求是否认同。

参考文献：

Gergen, K.,

An Invitation to Social Construction, London: Sage Publications, 1999;

Richard Rorty,

Philosophy and Social Hope, London, UK, Penguin Books, 1999;

C. A. M. Hermans, G. Immink, A. Dejong, J. van der Lans eds.,

Social Constructionism and Theology, Brill, 2002;

Hayagreeva Rao, Philippe Monin and Rodolphe Durand,

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oque Ville: Nouvelle Cuisine as an Identity Movement in French Gastronomy, AJS, Vol.108, No.4, Jan 2003:795-843;

Margaret R. Somers and Gloria D. Gibson,

Reclaiming the Epistemological "Other": Narrative and the Social Constitution of Identity, in ed. by Craig Calhoun, *Social Theor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*, Blackwell, 1994, pp37-99;

彼德·温奇,

《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4；

布鲁诺·拉图尔等，

《实验室的生活：科学事实的建构过程》，东方出版社，2004；

石元康，

《从中国文化到现代性：典范转移？》，三联书局，2000；

本杰明·史华兹，

《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》，江苏人民出版社，2004；

“中国思想中不存在化约主义”，《开放时代》，2001年5期；

罗杰·斯特劳斯，



- 《保守主义的含义》，中央编译出版社，2005；
- 列奥·斯特劳斯，
《自然权利与历史》，三联书局，2003；
- 丁学良，
“华人社会里的西方社会科学——误解的三个根源”，香港社会科学学报，10期，1997；
- 亚历山大·温特，
《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》，上海世纪出版集团，2000；
- 黑格尔，
《历史哲学》上海书店出版社，1999；
- 布迪厄，
《实践与反思——反思社会学导引》，中央编译出版社，1998；
- P.L. Berger & T. Luckmann，
《社会现实的建构》，邹理民译，台湾远流图书公司，1997；
- B. 麦金太尔，
《追寻美德：伦理理论研究》，译林出版社，2003；
- 布赖恩·特纳主编，
《Blackwell社会理论指南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世纪出版集团，2003；
- 墨子刻，
“中国近代思想史方法上的一些问题”，《近代中国思想史通讯》，1986年2期；
- 徐长福，
“希腊哲学思维的制作图式——西方实践哲学源头初探”，《学习与探索》，2005年，第2期，页34—40；
- 孙兴周，
“超越之辩与中西哲学的差异”，《中国书评》，2005第1辑，页73—74。

